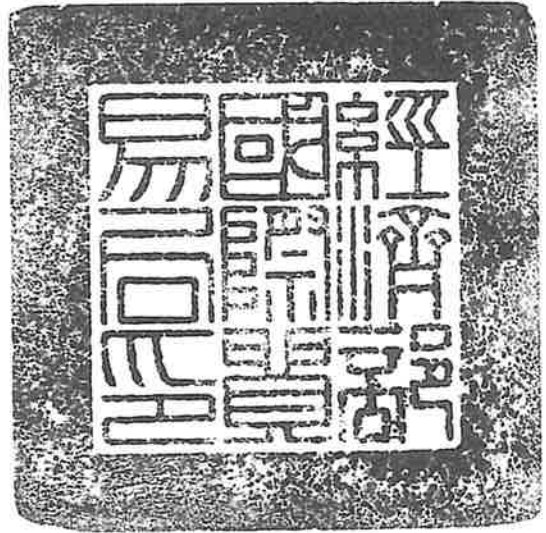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0150098A號
附件：如文(1120150098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CCC9018.39.00.20-3「矽質胃管（經口、鼻）」1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4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4月29日FDA器字第11190215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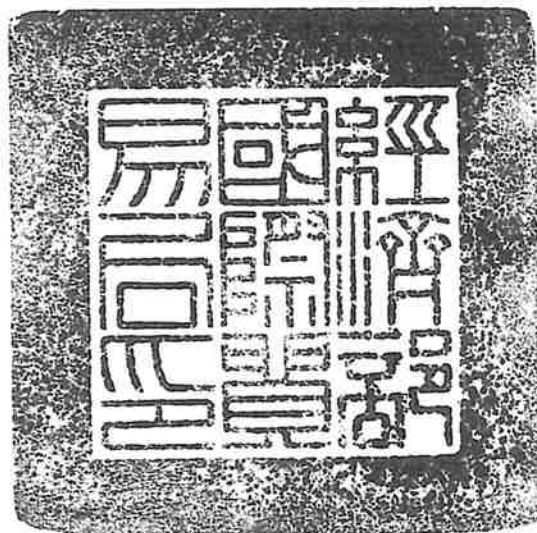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9018.39.00.20-3	矽質胃管(經口、鼻)		504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504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 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。(二)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0150098B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3款所列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」之輸入條件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製CCC9018.39.00.20-3「矽質胃管（經口、鼻）」業經本部112年1月17日經貿字第11250200040號公告停止輸入。
- 二、上述貨品如於112年1月17日前，進口人申請之「信用狀已開出」、「貨款已匯出」、「貨品已自中國大陸裝運輸出」、「進口人已成立交易行為，約定貨到付款，且具有上述貨品111年1月17日至112年1月16日期間採貨到付款之付款紀錄」或「進口人已成立交易行為，約定接到出貨通知後付款，且具有上述貨品111年1月17日至112年1月16日期間採接到出貨通知後付款之付款紀錄」，具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輸入。本



專案核准有效期限至112年2月16日止，進口人取得本部專案核准後，應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，並限於112年2月16日（含）前報關進口。

- 三、上述貨品如於112年1月17日前，進口人與國內醫療單位（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醫療、照護、長照、社福、身障、心理等相關機構或單位等）已成立交易，交易證明文件載明提供上述貨品之期限及數量者，進口人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輸入，進口人取得本部專案核准後，應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。

局長 江文若

